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济南市济阳区监察委员会的通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李喆先生被济南市济阳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措施。因李喆先生在留置期间不能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4.4.7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李喆先生被留置期间，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秀婷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除李喆先生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秀婷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

电话：0535-6737695

传真：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 日